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景院教发〔2024〕52号

关于组织开展景德镇学院2024年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幼劳动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赣教规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宣传展示学校劳动教育成果，推动劳动教育走实走深，营造“五育并举”的良好社会环境，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5月

二、活动主题

热爱劳动，健康成长

三、宣传展示重点

（一）强化劳动育人政策和劳动精神宣传，营造浓厚的劳

动教育氛围

1. 利用校园网、宣传栏、校园广播、校报及其它新媒体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赣发〔2020〕27号）等文件精神。从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高度，讲清讲透讲好推进劳动教育的重大意义。

2. 大力宣传劳动精神和模范典型事迹。

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深入开展“赣鄱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的实施意见》（赣工办发〔2023〕75号）精神，在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集中开展“致敬劳模交流会”“工匠课堂”主题班会等活动，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国工匠、赣鄱工匠、最美职工等先进典型人物事迹，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

（二）发挥各类劳动教育资源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1. 加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以劳动教育理论课为基础，打造“1+3+N”劳动育人新模式，即以1门劳动教育理论必修课为核心，以公益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特色劳动实践3种劳动教育实践为主体，结合多门劳动教育公共选修课程，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合的劳动教育模式，搭建起面向全校的劳动教育平台。

(1) 打造优质劳动教育理论必修课程。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设《大学生劳动教育概论》课程，使学生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培育新时代劳动精神、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发扬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2) 开展公益劳动实践活动。结合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以班级为单位经常性开展寝室、教室、实验室卫生和校园环境大扫除、校外志愿者服务等公益劳动实践活动。通过劳动体验，教育引导增强劳动意识，提升劳动素养，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引导大学生在志愿服务中激发劳动热情，为社会奉献力量。

(3) 开展创新创业劳动实践活动。鼓励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对现有技术或物品进行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改

造形成小发明；根据思考和劳动实践进行全新设计制作或改进，形成包括手工艺品和各种模型实物的小制作；通过观察发现和科学实验进行深入讨论研究形成小创作等。

(4) 开展特色劳动实践活动。各学院结合集中实践课程，开展陶瓷绘画、软件开发、金工实训等专业相关的特色劳动实践活动，通过劳动实践深化劳动认知，提升劳动技能。

(5) 开设劳动教育公共选修课。各学院结合校内现有劳动实践场所，积极申报开设茶艺、陶艺、园艺等劳动教育公共选修课，提高劳动教育水平。

2. 召开劳动教育主题团会。各学院各团支部召开一次劳动教育主题团会，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采用专题讲座、座谈会、辩论赛、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3. 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各学院各班级组织观看《大国工匠》纪录片，聆听劳动故事，观摩精湛技艺。邀请劳动模范、先进职业技能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榜样人物进校园，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优秀劳动者，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三) 创新劳动育人成果展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以学院为单位，结合专业特色，因地制宜，梳理学院劳动教育特色成果，推荐劳动教育典型案例，举办劳动教育育人成果展，以手工工艺、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生产劳动成果等作品展现学生劳动实践课程中学到的劳动技巧与技术，激发师生崇尚劳动、提升劳动技能的热情与积极性。

四、有关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以活动目标为导向，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劳动育人实效。并根据本实施方案，紧扣主题，认真部署，研究制定本学院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清单，充分体现特色，有序推进。

2. 活动实施后，各学院要及时进行总结，主要总结宣传展示月活动的部署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注意发现宣传展示月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及时予以宣传和表扬。各学院于5月31日前将宣传展示月活动总结报教务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jdzxyjwc@163.com。

